

附件1

新竹縣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入園登記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對象		應附證明文件
一般入園	設籍本縣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居留本縣之外籍或華裔幼兒	護照、居留證正本。
	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優先入園第一順位	身心障礙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當年度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低收入戶子女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父或母(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優先入園第二順位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1.戶口名簿。 2.本府社會處認定轉介之文件。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就讀欲登記之幼兒園或所屬學校之幼兒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兄弟姊妹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證明。
	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且家戶年所得(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幼兒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護照或居留證。 3.106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優先入園第三順位	多胞胎（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上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家中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且家戶年所得低於新臺幣80萬元以下者【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新臺幣650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除外】	1.戶籍謄本正本。 2.106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家戶年所得(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單親家庭幼兒	1.戶籍謄本正本。 2.106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隔代教養之幼兒（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	1.戶籍謄本正本。 2.相關單位證明文件。
優先入園第四順位	公立幼兒園或所屬學校（公所）、出借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或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備註	1.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戶籍謄本從戶籍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2.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除戶籍謄本外，其餘驗後退還。 3.同時具備多項優先入園資格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4.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者，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